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2230638721154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

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

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

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2AA9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54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曹歌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林舒舒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1/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54

第3页共5页

表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陈浩林、侯和寅		
采样点名称	DA001(1#FGD)2#进口	排气筒高度	---		
采样日期	2024-11-18	检测日期	2024-11-18~2024-11-20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*	排放浓度 mg/m^3	7.25×10^3	6.71×10^3	5.88×10^3	6.61×10^3
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^2	7.6×10^2	7.0×10^2	7.7×10^2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^3	399	522	591	504
	排放速率 kg/h	40	52	59	50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^3	24	17	14	18
	排放速率 kg/h	2.4	1.7	1.4	1.8
烟气参数:					
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实测含氧量%	10.25	9.31	10.20	9.92
	标干流量 m^3/h	99900			
	烟气流速 m/s	7.5			
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112.5			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11.0	10.5	11.9	11.1
	标干流量 m^3/h	116677	113672	119169	116506
	烟气流速 m/s	8.8	8.6	9.0	8.8
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115.3	116.1	115.1	115.5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 3.*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》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54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	王汉彬、韦建鑫		
采样点名称	DA001(1#FGD)出口	排气筒高度		80m		
采样日期	2024-11-18	检测日期		2024-11-18~2024-11-20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关于印发煤电节能 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 计划(2014-2020年)的 通知》(发改能源 [2014]2093号)和《全面 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 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 案》(环发[2015]164号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*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7	28	28	28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44	46	43	44	50
	排放速率 kg/h	2.5	2.6	2.6	2.6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实测含氧量%	11.79	11.83	11.32	11.65	---
	标干流量 m ³ /h	92316				---
	烟气流速 m/s	4.3				---
	烟气温度℃	52.1				---
	基准含氧量%	6.0	6.0	6.0	6.0	---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10.6	10.7	11.2	10.8	---
	标干流量 m ³ /h	83157	84928	88478	85521	---
	烟气流速 m/s	3.9	3.9	4.1	4.0	---
	烟气温度℃	53.1	52.7	52.3	52.7	---
	基准含氧量%	6.0	6.0	6.0	6.0	---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上述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*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》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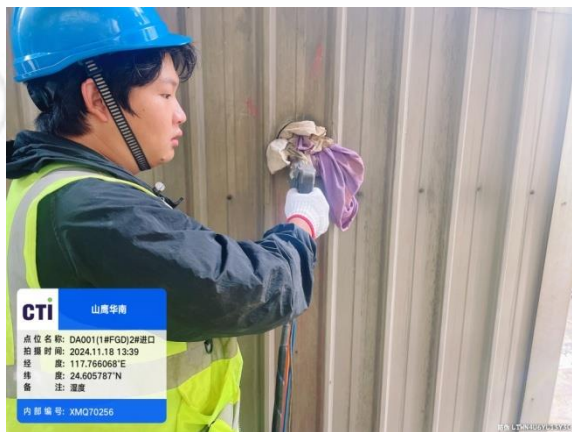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公司印章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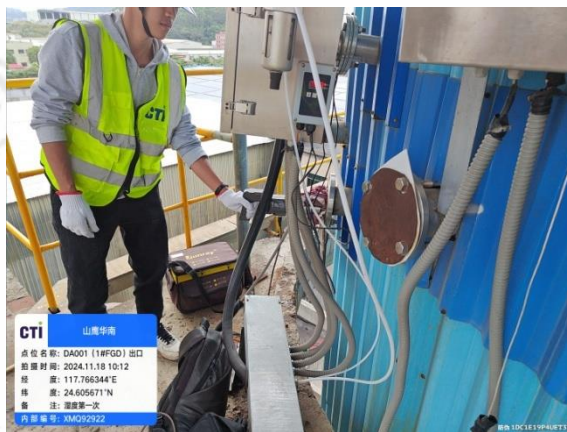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54

第 5 页共 5 页

附：锅炉废气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(1#FGD)2#进口



DA001(1#FGD)出口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锅炉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 mg/m ³	电子天平 ME204E/02 TTE20236585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2 mg/m ³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2 款 TTE20240769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 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2 mg/m ³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2 款 TTE20240769

报告结束